

特速件

人事室

中華民國卅七年七月廿七日午時計

省

湖北全省

受文者

省建設廳

發文

事 茲訂於本月廿八日上午九時在省參議會會議廳召開幹部會議敬希轉知屆時出席由

附件

日期

案號

駐地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保民特字第一九九號

武昌三道街

一 查本部前訂於本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在省參議會會議廳

召開第一次幹部會議所有中隊長以上人員應一律出席一

案經以保民特字第一八四號代電送請查照在案

二 特電 查照敬希轉知準時出席為荷

省建設廳

省建設廳

張篤倫

監印梅定華
校對邵逸民